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1-9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潮州市湘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湘桥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预算调整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9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与区人大的有效监督及支持下，我区财政工作扎实有效的推进。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倡导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努力做到发展与安全并重，以实干精神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多变，我区在组织收入工作中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对此，我区积极应对，敏锐捕捉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积极信号和有利契机，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深挖收入潜力，压紧压实税务部门税收征管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狠抓收入。

1-9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5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4.99%，同比下降14.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90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8.93%，同比下降17.85%；非税收入完成126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1.72%，同比下降8.48%。

1-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966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9.12%，同比增长2.81%。其中民生类科目支出完成131755万元，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7.66%，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从支出情况看，主要是区级收入增长乏力、上级部门指标清算和库款调度拨付慢，导致区级库款运转压力大，财政部门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部分专项资金只能暂缓拨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支出的总体进度。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141758万元，主要是上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24158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117600万元。

1-9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537万元，同比增长6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9月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9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119万元。

1-9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同比增长10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月份，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68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1.80%；

1-9月份，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47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9.55%。

二、1-9月份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进度偏慢，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前三季度，税收、非税收入呈现同比负增长。受经济下行和重点税源户影响，税收收入持续下降，前三季度税收收入23901万元，同比下降17.85%；非税收入12698万元，同比下降8.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4.69%。第四季度若无新的收入来源，持续增长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

（二）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并强化资金支出的执行管理机制，确保精准高效地聚焦于核心保障领域。维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速推进民生保障资金的筹集与分配进程，力求实现各项民生事业的均衡发展与整体繁荣。始终坚持把保工资和改善民生放到突出位置，优化支出结构。前三季度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131755万元，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7.66%。坚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对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实行严格的控制，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合理保障的精神，精心执行预算，确保了全区各项事业的平稳有序运行。

三、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是在潮州市湘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暂不调整。

2、转移支付收入暂不调整。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调增2000万，主要是下半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分配项目主要是湘桥区意桂线（北山路）道路建设项目1500万元、湘桥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50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326990万元调整为3289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326990万元调整为328990万元，收支平衡。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暂不调整。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暂不调整。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调增90000万元，主要是下半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分配16个项目。主要是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12000万元、潮州市湘桥区粮食稳产增收工程2000万元、湘桥区铁铺瓷泥产业转移园1000万元、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2500万元、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湘桥段）8500万元、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2000万元、湘桥区道路排水工程建设项目2000万元、韩东新城磷溪片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更新（第一期）项目2000万元、潮州市湘桥区韩东片区供排水管网综合提升（一期）工程5000万元、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1000万元、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湘桥区部分2000万元、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及周边配套项目20000万元、凤泉湖高新区院校片区（铺埔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凤泉湖高新区园区综合配套中心2500万元、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潮创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0000万元、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具体作以下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增加90000万元，科目列“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增加90000万元，科目列“债券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根据上述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157889万元调整为2478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57889万元

调整为247889万元，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目前，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26596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168496万元，专项债务458100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着力提升财政收支效能，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强化税收征管效能，依法依规高效组织收入。财政部门将继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并敦促税务部门切实承担起征收的主体责任及各镇街做好护税协税工作，将“深度挖掘税源、有效组织收入”视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紧盯既定的目标任务，同时不遗余力地加大增收潜力挖掘力度，持续培育新的财源，通过彻底清查税源底数、强化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应收尽收。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理念，坚持将“三保”支出置于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等运行成本，做到有保有压，应压尽压，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二）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筑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各项民生实事支出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满足民生支出需求。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能力，确保国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同时，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将“三保”支出置于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继续落实“三保”专户等工作机制，确保“三保”底线稳固无虞。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梳理财政业务流、数据流和资金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财政收入、资金支付、运行风险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完善直达资金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效能，推动财政资金直接惠民利企。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和监督制度，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守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大对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对债务监测平台数据进行更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坚持“开正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的原则，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同时，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确保按时还本付息，维护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与支持下，紧密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发展大局，以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决心，全力以赴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为全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确保每一项财政工作都能精准对接发展需求，有力支撑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